

致：陳偉業議員-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
反對「家庭暴力條例修訂」

本人對什麼事都用立法來管治十分反感，你們做議員的一時要求民主、一時要政府立法，民主的定義是什麼夠竟你們知道嗎？如果一個人或一個家庭連管家都要政府教，恐怕將來選擇配偶、能不能生孩子都要政府立法。家庭關係應由家庭自己管理而並不是要政府監督、更不用說加入把「同性同居」也納入「家庭單位」這些違反道德人倫之事根本不直一提。請問你們做議員的是否只求出位、無更重要的事做來找事做。

就暴力傷人問題已有立定法例，為何要劃蛇添足把事情越描越黑呢？我們現今世界社會已夠多災多難，為何要挑起更多混亂、分化人與人關係呢？本人深信閣下最初都是以服務社會關懷大眾而站出來參選議員，希望你重拾當日的宏大志願認真服務社會關懷大眾。

謹請 閣下用良心考慮反思。不要只求達到自己理想使事件惡化。

一個熱愛香港但深感到不安的市民。

黃小芬 敬上

2009年1月8日